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聯絡人：賴美珠
服務單位：會計室
電話：05-2246501#606

上次預告日期：110年1月1日
本次預告日期：111年1月1日

資料種類	資料項目	發布形式	預定發布時間												備註
			111年 01月	111年 02月	111年 03月	111年 04月	111年 05月	111年 06月	111年 07月	111年 08月	111年 09月	111年 10月	111年 11月	111年 12月	
地政統計	01. 土地建物登記管理	網頁 、 報表	20日 16時 (110/12)	18日 16時 (111/1)	18日 16時 (111/2)	20日 16時 (111/3)	20日 16時 (111/4)	20日 16時 (111/5)	20日 16時 (111/6)	19日 16時 (111/7)	20日 16時 (111/8)	20日 16時 (111/9)	18日 16時 (111/10)	20日 16時 (111/11)	月報
	02. 測量案件	網頁 、 報表	20日 16時 (110/12)	18日 16時 (111/1)	18日 16時 (111/2)	20日 16時 (111/3)	20日 16時 (111/4)	20日 16時 (111/5)	20日 16時 (111/6)	19日 16時 (111/7)	20日 16時 (111/8)	20日 16時 (111/9)	18日 16時 (111/10)	20日 16時 (111/11)	月報
	03. 徵解地政規費	網頁 、 報表	20日 16時 (110/12)	18日 16時 (111/1)	18日 16時 (111/2)	20日 16時 (111/3)	20日 16時 (111/4)	20日 16時 (111/5)	20日 16時 (111/6)	19日 16時 (111/7)	20日 16時 (111/8)	20日 16時 (111/9)	18日 16時 (111/10)	20日 16時 (111/11)	月報
	04. 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情形與上年度公告現值比較	網頁 、 報表	28日 16時 (110年)												年報
	05. 已登記私有土地面積	網頁 、 報表	28日 16時 (110年)												年報
	06. 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漲跌幅及徵收補償加成一覽表	網頁 、 報表	28日 16時 (110年)												年報

說明：第一、二個數字表發布日期及時間，括弧內數字表資料時間，如 20日 16:00(110/12)表 20日 16:00 發布 110年 12月之統計資料。

嘉義市土地建物登記管理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 *編製單位：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第一課
- *聯絡電話：05-2246501 轉 606
- *傳真：05-2228011
- *電子信箱：cyia901@ems.chiayi.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s://land.chiayi.gov.tw/> -查詢專區-統計資料查詢
 -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轄區內經地政機關核准之所有土地建物登記及謄本資料均為統計對

*統計標準時間：以當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件數：依各實際辦理土地及建物登記之收件號數計算。

(二)筆(棟)數：依各實際辦理之土地(建物)筆(棟)數計算，土地以地號為基本計算單位，建物以號為基本計算單位。

(三)面積：依各實際辦理登記之面積計算，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

(四)土地及建物標示變更登記：指土地及建物之分割、合併、重測、重劃、區段徵收、地目變更、使用編定、門牌整編、建物增建、滅失、法院判決、調解、和解、其他。

(五)土地及建物總登記：指土地建物所有權之第一次登記。

(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變更登記：指土地建物之買賣、拍賣、繼承、贈與、夫妻贈與、交換、共有物分

徵收、信託、法院判決、調解、和解、其他。

(七)土地及建物他項權利登記：指土地建物之抵押權、地上權、典權、地役權、永佃權及耕作權等權利

設定、移轉、變更、塗銷及法院判決、調解、和解、其他等之登記。

(八)土地及建物其他登記：指土地及建物之撤銷、訴願決定撤銷、更名、管理人登記、更正、住址變

預告登記、其他限制登記、塗銷預告登記、其他塗銷限制登記、書狀換

給、註記等之登記。

(九)登記謄本：轄內各地政事務所臨櫃實際核發該所、跨所及跨縣市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數量(不含工登記簿謄本)。

(十)買賣土地登記總價額(公告土地現值)：指土地買賣面積乘以該土地公告現值單價之總額。

(十一)拍賣土地登記總價額(公告土地現值)：指土地拍賣面積乘以該土地公告現值單價之總額。

*統計單位：件；筆；棟；張；平方公尺。

*統計分類：按件數、筆數、棟數、面積、土地及建物之標示變更登記、所有權登記、他項權利登記、

他登記、登記謄本等分類。

*發布週期：按月。

*時效：20天。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每月資料於次月20日前報送嘉義市政府主計處，並於本所網頁發布及由網際網路線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所公務統計報表~土地建物登記管理統計月報表編報。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以確保資料準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嘉義市測量案件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 *編製單位：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第二課
- *聯絡電話：05-2246501 轉 606
- *傳真：05-2228011
- *電子信箱：cyia901@ems.chiayi.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s://land.chiayi.gov.tw/> -查詢專區-統計資料查詢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轄區內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地目變更及謄本核發，經地政機關核准

件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當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件數：依各實際辦理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地目變更及謄本核發之收件號數計算；如係連件辦理土地

割及合併案，則以土地分割之項目計算。

(二)筆(棟)數：依各實際辦理土地(建物)筆(棟)數計算，土地以地號為基本計算單位，建物以建號為基本計算單位；分割合併案，係以原因發生後之筆數為準。

(三)面積：依各實際辦理之面積計算，以平方公尺為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

(四)土地複丈之其他：包括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及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4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等複

原因。

(五)建物測量之一般案件：包括建物第一次測量、建物分割、建物合併、建物增建及改建等。

(六)謄本之件數、張數：依實際核發之件數、張數計算。

- *統計單位：件；筆；棟；平方公尺；張。

- *統計分類：按地政事務所之件數、筆(棟)數、面積(張數)、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地目變更及謄本等

類。

- *發布週期：按月。

- *時效：20 天。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每月資料於次月 20 日前報送嘉義市政府主計處，並於本所網頁發布及由網際網路線上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所公務統計報表~測量案件統計月報表編報。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均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以確保資料準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嘉義市徵解地政規費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 *編製單位：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第一課
- *聯絡電話：05-2246501 轉 606
- *傳真：05-2228011
- *電子信箱：cyia901@ems.chiayi.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s://land.chiayi.gov.tw/> -查詢專區-統計資料查詢
 -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地政機關辦理各項地政業務依法所收之地政規費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本月以當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本年累計以當年 1 月 1 日至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土地法第 65 條登記費：係指土地總登記（第一次登記）之登記費。
 - (二)土地法第 76 條登記費：係指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登記費。
 - (三)書狀費：係指土地法第 77 條因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計收之土地權利書狀費及同法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因換發或補給權利書狀所計收之工本費。
 - (四)登記罰鍰：係指依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所徵收之規費。
 - (五)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係指依土地法第 79 條之 2 及「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基準表」所計收之工本費及閱覽費（惟不含(三)書狀費、(八)電傳資訊及(九)電子謄本費用）。
 - (六)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係指計徵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勘查費、法院鑑定費。
 - (七)地目變更勘查費：係指計徵之地目變更勘查費。
 - (八)電傳資訊：依土地法第 79 條之 2 所計收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傳資訊閱覽費。
 - (九)電子謄本：依土地法第 79 條之 2 所計收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子謄本費。
 - (十)其他：不屬於上列各項之規費（如：依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所計收之電子資料流印費用、地籍藍晒圖工本費、地籍總歸戶查閱及列印費用、列印土地參考資訊資料費用等）。
 - (十一)提存登記儲金：係指依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所提存之登記儲金數額。
 - (十二)提用登記儲金：係指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 68 條規定賠償受害人之損失，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所提用之登記儲金數額。

- *統計單位：新臺幣元。
- *統計分類：按規費名稱(分土地法第 65 條登記費、土地法第 76 條登記費、書狀費、登記罰鍰、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地目變更勘查費、電傳資訊、電子謄本、其他)及提存登記儲金、提用登記儲金及儲滿 5 年之登記儲金、徵收數及解庫數分類。
- *發布週期：按月。
- *時效：20 天。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每月資料於次月 20 日前報送嘉義市政府主計處，並於本所網頁發布及由網際網路線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所辦理地籍登記及測量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編報。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以確保資料準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嘉義市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情形與上年度公告現值比較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 *編製單位：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第三課
- *聯絡電話：05-2246501 轉 606
- *傳真：05-2228011
- *電子信箱：cyia901@ems.chiayi.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s://land.chiayi.gov.tw/> -查詢專區-統計資料查詢
 -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執行之公告土地現值案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公告土地現值、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區段數：係指地價相近、地段相連、情況相同或相近之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之原則，將土地劃分為數個地價區段。
- *統計單位：個、%。
- *統計分類：漲跌幅計算分類。
- *發布週期：按年。
- *時效：當年12月底。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每年資料於當年12月底前報送嘉義市政府主計處，並於本所網頁發布。

五、資料品質：本資料係依每年1月1日公告土地現值、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為準彙編，資料品質應無問題。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嘉義市已登記公私有土地筆數面積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 *編製單位：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第五課
- *聯絡電話：05-2246501 轉 606
- *傳真：05-2228011
- *電子信箱：cyia901@ems.chiayi.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s://land.chiayi.gov.tw/> -查詢專區-統計資料查詢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所土地登記簿上已登記公有、私有土地，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已登記地：已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之土地。
 - (二) 公有土地：係指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之土地。
 - (三) 私有土地：係指人民(自然人及法人)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包括外國人、祭祀公業、銀行等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
 - (四) 公私共有土地：同一筆土地所有權分屬(二)、(三)持分所有土地。
 - (五) 非都市土地：為依據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實施編定管制之土地。
 - (六) 都市土地及其他：係指已登記土地總計數扣除非都市土地合計數。
 - (七) 甲種建築用地：係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八) 乙種建築用地：係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 (九) 丙種建築用地：係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十) 丁種建築用地：係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 (十一) 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二) 林業用地：係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三) 養殖用地：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四) 鹽業用地：係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五) 礦業用地：係供礦業實際使用者。
 - (十六) 窯業用地：係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七) 交通用地：係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八) 水利用地：係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九) 遊憩用地：係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 (二十) 古蹟保存用地：係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 (二十一) 生態保護用地：係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 (二十二) 國土保安用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 (二十三) 墳墓用地：係供喪葬設施使用者。
 - (二十四)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 (二十五) 暫未編定用地：山坡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其供農業使用及新登記之土地，在未辦理土地可利

限度查定前暫不予以編定之土地。

- (二十六) 其他用地：係指非都市土地18種用地及暫未編定用地以外有特殊之情況者。

- *統計單位：公頃；筆
- *統計分類：按土地權屬及使用類別分。
- *發布週期：按年。
- *時效：2個月。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每年資料於次年2月底前報送嘉義市政府主計處，並於本所網頁發布。

五、資料品質：本資料係本所依土地登記簿有關資料製表彙編，資料品質應無問題。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嘉義市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漲跌幅及徵收補償加成數一覽表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 *編製單位：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第三課
- *聯絡電話：05-2246501 轉 606
- *傳真：05-2228011
- *電子信箱：cyia901@ems.chiayi.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s://land.chiayi.gov.tw/> -查詢專區-統計資料查詢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執行之公告土地現值案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加成補償成數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上期公告土地現值(前一期公告地價)總額：上期(前一期)本市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總額。
- (二) 本期公告土地現值(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本期本市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總額。
- (三) 本期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當期本市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
- (四) 本期公告土地現值與上期比較漲跌幅：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較前一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比較漲百分比。
- (五) 最近一期公告地價與前一期比較漲跌幅：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較前一期公告地價總額比較漲百分比。
- (六) 本期公告土地現值占本期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占當年調查之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百分比。
- (七) 最近一期公告地價占本期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占當年調查之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百分比。
- (八) 最近一期公告地價占本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比：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占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百分比。
- (九) 土地徵收補償加成數、區段徵收補償加成數：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提交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加成補償成數。

*統計單位：千元；%

*統計分類：區別，漲跌幅計算(分上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本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本期公告土地現值與上期比較漲跌幅、前一期公告地價總額、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最近一期公告地價與前一期比較漲跌幅)、本期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本期公告土地現值占本期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最近一期公告地價占本期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最近一期公告地價占本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比、徵收補償加成數(分土地徵收補償加成數及區段徵收補償加成數)等類。

*發布週期：按年。

*時效：1天。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每年資料於前一年12月25日前報送嘉義市政府主計處、內政部。

五、資料品質：本資料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第三課編製，資料品質應無問題。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